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公司" 或"发行人")向公司原股东配售股份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 审核委员会 2013 年第 35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 可[2013]1529 号文核准。
- 2、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 月 3 日 (R 日) 深圳证券交易 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 181,504,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 共计可配股份数量 54,451,302 股。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 责组织实施。
- 3、本次发行价格为 9.18 元/股, 配股代码为"082151", 配股简称为"北 斗 A1 配"。
- 4、本次配股向截止 2014 年 1 月 3 日 (R 日) 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斗星通全体股东配 售: 公司控股股东周儒欣先生承诺,将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认配的股份。
 - 5、本次发行结果将于2014年1月14日(R+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 6、如本次发行失败,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 7、本公告仅就北斗星通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R-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北斗星通、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 R 日	指	2014年1月3日	
原股东、全体股东	指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东	
配股对象	指	具有配股资格并参加配股认购的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发行人根据《配股说明书》, 按照 10:3 的比	
		例配股的行为	



/ 日 工 英 沼 肌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	
人民币普通股		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日	指	工作日/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 1.00元
- 3、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 月 3 日 (R 日) 深交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 181,504,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 54,451,302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控股股东周儒欣先生已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9.18 元/股
- 5、募集资金数量:预计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 6、发行对象:截止2014年1月3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 8、承销方式:代销
 -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 ⊟	2013年12月31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公告》	
R-1 ∃	2014年1月2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	2014年1月3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 日至 R+5 日	2014年1月6日至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配股提示性	全天停牌
	1月10日	公告 (5 次)	
R+6 ⊟	2014年1月13日	配股款清算、验资	全天停牌
R+7 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	
	2014年1月14日	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	正常交易
		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4年1月6日(R+1日)起至2014年1月10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151",配股简称"北斗 A1 配",配股价 9.18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0年版)》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北斗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北斗星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月14日(R+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全体股东认购情况、控股股东周儒欣先生履行承诺情况、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量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如本次发行成功,则北斗星通股票将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 (R+7 日) 进行除权交易;如控股股东周儒欣先生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 70%的,本次发行失败,则北斗星通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 (R+7 日) 恢复交易。

3、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

如本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 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返还已经认购 的股东,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 (1) 退款时间: 2014年1月14日(R+7日)。
- (2) 退款额: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
- (3) 计息方式: 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计息时四舍五入,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计息起止日: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 2014 年 1 月 13 日(R+6 日)。
 - (5) 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

具体退款程序如下:

2014年1月13日(R+6日),登记公司将冻结在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席位资金账户上的配股资金予以解冻,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各结算参与人。



2014年1月14日(R+7日),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后退还至配股对象资金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股东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五、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北斗星通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在配股结束后刊登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周儒欣

联系人: 段昭宇

联系电话: 010-69939966

联系传真: 010-699391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保荐代表人: 陈琳、任滨

项目协办人: 刘亮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联系传真: 010-85120211

发行人: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